

2004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更生中心 (指定) (修訂) 令》

(根據《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a) 條所指的更生中心

《更生中心 (指定) 令》(第 567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廢除在“中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位於石澳道與哥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大潭峽懲教所內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4 年 11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更生中心 (指定) 令》(第 567 章，附屬法例 B)，以——

- (a) 中止將芝蔴灣戒毒所內稱為 4 號囚倉及第 10 座的地方及建築物作芝蘭更生中心之用；
- (b) 指明大潭峽懲教所內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為芝蘭更生中心。